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传票，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27,975,272.67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阀门公司”）因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“泰宁华府开发项目”合同纠纷一案，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14），该案件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开庭。由于送达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庭，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依法公告送达此案的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交换证据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公司发来的函件，告知收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：（2022）粤 12 民初 3 号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被传唤人：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

地址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

传唤事由：证据交换和开庭

应到时间：证据交换：2022年4月25日上午9时00分；开庭：2022年4月25日上午10时00分

应到处所：第十三审判庭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8日